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乐山伟力得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整）入注册资本。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中第十问的回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乐山伟力得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上述子公司的设

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增资无需其他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将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对子公司现金出资，入注册资本。

2、增资情况说明

现金出资 300 万元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变为：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100 万元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交易对方，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便于其对外开展业

务合作，整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本次增加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